

海峡创新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海峡创新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审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相关议案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以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1、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因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进行重新选举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正常运作的需要。

2、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共 1 名，为林杰先生。

3、经审阅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并了解其学历、职称、详细工作经历、兼职等情况后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情形，未发现其为失信被执行人，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，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提名林杰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将该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周亚力、尹德军、张梅

2023 年 7 月 14 日